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佔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Y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 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 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Qi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 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佔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o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 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LAV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LAV Spring	實益所有者	[編纂]	[編纂]
QM29	實益所有者	[編纂]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 (2) 朱博士為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朱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 (3) LAV通過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上海禮安及蘇州禮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投票權的行使。緊接[編纂]完成後，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上海禮安及蘇州禮泰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內資股。
- (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持有QM29已發行股本的96.94%。因此，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被視為於QM29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5%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概要：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H股數目	佔H股類別 股東大會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Y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朱博士	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Qi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Mao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LAV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AV Spring	實益所有者	[編纂]	[編纂]
QM29	實益所有者	[編纂]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 (2) LAV通過LAV Spring、LAV Bio及Lilly Asia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有權控制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編纂]投票權的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LAV Spring、LAV Bio及Lilly Asia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的[編纂]股H股、[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
- (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持有QM29已發行股本的96.94%。因此，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被視為於QM29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可在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5%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概要：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Y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Qiu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Mao博士	實益所有者、關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權益方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先進製造產業	實益所有者	[編纂]	[編纂]
LAV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上海禮安	實益所有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一節。
- (2) 朱博士為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朱博士被視為於天津千益、天津千睿及天津千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